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供股股份申請及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23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合共118,259,94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9.35%)。因此，供股獲認購約29.35%。

餘下284,673,88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0.65%)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23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合共118,259,944股供股股份(「獲接納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9.35%)。因此，供股獲認購約29.35%。

餘下284,673,88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0.65%)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118,259,944股獲接納供股股份包括(其中包括)合共79,79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19.80%)，相當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悉數接納其於記錄日期實益持有的26,598,000股股份涉及的暫定配額，惟誠如章程所披露，緊隨供股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減少(如需要)至不超過34.99%(若超過該百分比，則須獲得證監會批准)。證監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證監會批准，因此，根據供股及不可撤銷承諾，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悉數接納其合共79,794,000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安排出售284,673,88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方式為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乃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向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支付(不計利息)。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根據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就供股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